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内容的调整,解聘姜宁女士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解聘后,姜宁女士继续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并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此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存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证券投资情况相关的规定,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证券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和价格区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49,751.46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7,022.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2%;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3.35万元。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4,419,754	49.74%	1,875,000	1.25%	76,294,754	5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26	50.26%	-1,875,000	-1.25%	73,316,926	49.01%
总股本	149,611,680	100.00%			149,611,680	100.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4,419,754	49.74%	3,750,000	2.51%	78,169,754	5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26	50.26%	-3,750,000	-2.51%	71,441,926	47.75%
总股本	149,611,680	100.00%			149,611,680	100.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49,75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728.49万元、流动资产37,866.1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12.06%、14.04%、15.85%。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尚无明确的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内容的调整,董事会同意解聘姜宁女士财务总监职务,解聘后,姜宁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 由公司董事、总经理JUNJIE MICHAEL YAO 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姜宁女士的解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姜宁女士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3/26	2021/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9%	23.89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6/25	2021/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0%	无
2	珠海惠威	工商银行	法人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6/28	2021/7/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0%	无

注:"珠海惠威"是指"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及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1,000	2020/7/31	2020/10/30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9.47
2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3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5
3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7
4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10/30	2021/1/30	开放式、非保本	3.40%	8.57
5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0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6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1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7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2/4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18%	7.64
8	珠海惠威	工商银行	法人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4/21	2021/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0%	10.70
9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3/26	2021/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9%	23.89
10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6/25	2021/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0%	未到期
11	珠海惠威	工商银行	法人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6/28	2021/7/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0%	未到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及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895,2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002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3,010,3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172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84,8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30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84,8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30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90,860,5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

反对31,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弃权3,02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50,1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8%;

反对31,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弃权3,02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90,892,2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2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81,8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2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旭青、陈根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2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红比例为0.994092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6,857,632.10元÷2,986,218,602股×10)。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0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股)后2,968,57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96,857,632.1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股)后的2,968,576,3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1.00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 即296,857,632.10元=(2,986,218,602-17,642,281)股×0.1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红比例为0.994092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6,857,632.10元÷2,986,218,602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09元/股。

(三)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等价格调整的情况。

七、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三)咨询电话:028-85913967;028-85007801(传真)。

八、备查文件

(一)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